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 基地建设工程“7·13”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 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安全生产法》关于“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的有关规定，区安委办牵头对2024年度市政府委托我区调查处理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建设工程“7·13”物体打击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有关情况如下：

一、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2024年7月13日上午9时24分许，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建设工程物料堆场发生一起物体挤压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10.8万元（以下简称“7·13”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十九条规定和湛江市安委办挂牌督办要求，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区管委会成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建设工程“7·13”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科工贸局、区住建局、区党政办（总工会）、龙腾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和东山街道办派员组成，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聘请3名专家参与。同时建议区纪委监委参照有关规定，适时成立区纪委监委责

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形成《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建设工地“7·13”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7·13”事故调查报告》），2024年9月6日报湛江市安委办审核，经修改后，2024年11月25日再报湛江市安委办审核通过，2024年12月26日经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2025年2月10日，区安委办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复，印发了《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建设工地“7·13”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决定的通知》（湛开安办〔2025〕9号，以下简称《“7·13”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对该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启动责任追究并督促整改措施落实。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区安委办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评估工作的通知》，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成立由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对“7·13”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以《“7·13”事故调查报告》和《“7·13”事故调查处理决定》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针对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要求梳理出评估清单，认真执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况评估的有关规定。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现场检查 and 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及其证明文件或资料，逐一评估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是否得到落实。经工作组充分讨论，形成了统一的调查评估意见。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7·13”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对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巴斯夫罐区项目部项目经理郑某铃进行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郑某铃处以人民币 63460 元（陆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郑某铃已完成罚款缴纳。

2. 《“7·13”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巴斯夫罐区项目部项目安全经理张某进行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张某处以人民币 29880 元（贰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张某已完成罚款缴纳。

3. 《“7·13”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中国化学工

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巴斯夫罐区项目部项目施工经理钟某新进行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钟某新处以人民币 39000 元（叁万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钟某新已完成罚款缴纳。

4. 《“7·13”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巴斯夫罐区项目部设材经理李某业进行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李某业处以人民币 24300 元（贰万肆仟叁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李某业已完成罚款缴纳。

5. 《“7·13”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对湖北正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进行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李某处以人民币 114819.6 元（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壹拾玖元陆角）罚款的行政处罚。李某已完成罚款缴纳。

6. 《“7·13”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湖北正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巴斯夫罐区工艺管道安装三标段项目

部项目经理陈某亮进行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陈某亮处以人民币 22454.1 元（贰万贰仟肆佰伍拾肆元壹角）罚款的行政处罚。陈某亮已完成罚款缴纳。同时，要求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对陈某亮进行处分和批评教育，该公司已完成。

7. 《“7·13”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对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巴斯夫罐区项目部项目执行经理史某伟进行处分和批评教育，该公司已完成。

8. 《“7·13”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对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巴斯夫罐区项目部项目安全总监杜某进行处分和批评教育，该公司已完成。

9. 《“7·13”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对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巴斯夫罐区项目部综合队长潘某伟进行处分和批评教育，该公司已完成。

10. 《“7·13”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对湖北正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巴斯夫罐区工艺管道安装三标段项目部专职安全员韦某兵进行处分和批评教育，该公司已完成。

11. 《“7·13”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中国化学工程

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对湖北正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巴斯夫罐区工艺管道安装三标段项目部员工杨某进行处分和批评教育，该公司已完成。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7·13”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关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550000 元（伍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已完成罚款缴纳。

2. 《“7·13”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对湖北正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关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550000 元（伍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湖北正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罚款缴纳。

（三）其他处理决定落实情况

按照《“7·13”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住建交通城

综局于2025年2月21日组织召开事故约谈会，约谈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湖北正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会上通报了“7·13”物体打击事故的调查结果、事故原因及责任认定情况，要求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同时明确提出整改要求：一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项目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并落实闭环管理；二是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内部员工及外包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三是规范工程发包与分包管理，杜绝违规发包、分包行为；四是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涉事企业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湖北正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以案说法，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项目安全管理。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完善管理制度

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事故经过、原因及教训，让员工深刻认识到违规作业的严重后果。重新修订《物料堆场管理办法》《吊装作业安全规程》等规章制度，明确物料堆放标准、吊装作业流程及安全监护职责，对物料堆场实行分区管理，划定材料码放区、加工区，

严禁物料混放、超量堆载，当天施工余料必须及时清运。

（二）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强化风险管控

企业已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提高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力，对物料堆场、吊装作业等重点区域和环节进行风险辨识，划分风险等级，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指导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熟知各岗位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和注意事项。开展作业现场隐患排查工作，消除或控制施工过程中已知或潜在危险因素及其危害，真正实现安全风险可控。加强作业现场监督检查，特别是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护人员、现场施工负责人员要正确履职，及时、有效的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坚决杜绝违章作业。

（三）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企业制定了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每月组织一次全员安全培训，重点培训物料堆放安全规范、吊装作业安全要求、应急处置技能等内容。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确保其持证上岗、规范操作。在物料堆场、吊装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提醒作业人员注意安全。此外，建立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确保每个作业人员清楚作业风险及防范措施。

五、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提升措施建议

建议区住建交通城综局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对相关企业的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

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全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六、评估结论

经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综合分析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交通城综局均已按照《“7·13”事故调查处理决定》的要求，落实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事故防范有关措施。